

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东洋智能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无违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建辉 周建 翟洪涛

2020年5月21日